从1起变为18起,犯罪金额由27.2万元增至165万余元。检察官深挖细查,揭穿“入学门路”骗局——

为进名校,19名家长被骗了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阳 帅桂芳

莘莘学子披荆斩棘逐梦,检察蓝为每一份闪耀的青春梦想保驾护航。高考落下帷幕后,为防止诈骗分子在高考结束后的查分、招录环节伺机而动,6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稀土高新区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内社区宣讲释法,为考生和家长撑起法治“安全伞”、筑牢防诈“防火墙”。

这次宣讲,源于该院不久前办理的一起诈骗案。经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由提请批准逮捕时的1起变为18起,被骗家长由2名变为19名,犯罪金额也由27.2万元增至165万余元。今年3月,这起“越办越大”的诈骗案一审宣判,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9万元。杨某当庭服判,该判决已生效。

高考结束后,检察人员来到社区宣讲释法,为考生和家长撑起法治“安全伞”、筑牢防诈“防火墙”。

谎称能帮忙办理孩子入学

2024年9月9日,武某赶到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称稀土高新区公安分局)报案,称自己被骗。

武某与王某是闺蜜,她们的孩子即将升中学,两人都盼望孩子能进心仪的学校。武某通过朋友介绍,听说杨某可以帮忙办理入学,便联系上他,杨某没有推诿,不仅向武某展现了自己的社会关系,还承诺肯定能为孩子办理入学包头市某中学的事宜。随即,杨某以办事需要送礼及交学费为由,向武、王二人索要办事费用共计27.2万元。武某和王某每人拿出13.6万元,由武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数笔将27.2万元转给了杨某。

然而,直到2024年9月包头市某中学开学,武某、王某的孩子均未收到该中学的入学通知。武某和王某多次找杨某讨要说法,可他一直找理由搪塞拖延,既办不了入学,也未给武、王二人退还费用。武某只好报警。

2024年9月10日,杨某到案。他供述称,自己做生意投资失败债台高筑,债主催促还款,他便在明知没有办理入学能力的情况下,以此为饵引诱家长交钱,在收到武某和王某的钱后,将27.2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18起犯罪事实浮出水面

2024年9月13日,稀土高新区公安分局将该案提请稀土高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官阅卷对证据进行审查后,于9月20日对杨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根据违规请托类诈骗案件的特点,检察官从有无完成请托事项的身份和能力、有无履行承诺办理入学行为、有无异常资金流入转出等方面,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建议其与包头市其他旗县区公安分局沟通联系,通过公安警综平台研判全市范围内是否有涉杨某相同诈骗手段的举报、报警情况,整合资源做好案件串并。

公安机关经细致梳理杨某的银行流水,针对其中可疑的大额转账进行重点核查,发现在2024年3月至8月,杨某以办理入学等为由诈骗支某、李某、张某等人3起违法犯罪事实,涉案金额45万元,杨某对该3起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眼见违法犯罪行为已“纸里包不住火”,2024年11月15日,杨某在讯问中主动交代其于2024年6月至8月,以办理入学为由诈骗张某甲、梁某、王某等人另外3起违法犯罪事实,涉案金额27万元。

因杨某被稀土高新区公安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包头市昆都仑区、东河区、九原区公安分局陆续向该局移送杨某实施诈骗的14起同类型诈骗案件,其中包括杨某主动供述的3起案件。

2024年11月20日,稀土高新区公安分局以杨某涉嫌诈骗罪向稀土高新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此时,杨某已有18起犯罪事实,被骗家长19名,犯罪金额165万余元。

2025年1月3日,稀土高新区检察院以杨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于3月5日作出上述判决。

以案释法敲响防诈警钟

杨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被骗的19名家长却并未拿回他们期待的“退赔款”。判决书中认定,“非法请托被诈骗,违法所得165万余元不应退还各行为人,而应上缴国库”。19名家长因为不懂法,对“找关系”抱有侥幸心理而付出了惨痛代价。

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3月28日,该院深入辖区内社区为广大家长以案释法,集中宣讲如何防范“违规请托型”诈骗。“要不是检察官上门讲课,我们真不知道托人办入学、找工作被骗了,钱是不退的,被骗了也没办法,谁让自己有这种侥幸心理呢……”听完普法宣讲课,某社区居民王大姐说。

6月16日,该院检察干警再次深入辖区内社区宣讲释法,用量身定制的防诈骗高考安全手册,提醒考生和家长擦亮眼睛,警惕如修改成绩、提前录取、内部指标等五花八门的诈骗形式,引导大家提高防范能力。

保护野生动物
拒绝非法猎捕

6月4日,江西省吉水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来到该县文峰镇炉村,开展以“保护野生动物 拒绝非法猎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所办典型案例向村民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详细讲解了非法狩猎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危害。

本报通讯员郭雅婕 姚卫东摄

新视界

湖北谷城:用撤缓收监案例现场说法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曹新宇) 5月21日,湖北省谷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参加县法院关于社区矫正对象朱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一案的听证会,并以此案为契机,为现场旁听的7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法治课。

朱某因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谷城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

在缓刑考验期内,今年4月27日凌晨,朱某因饮酒与他人发生纠纷进而引发斗殴,被劝离后仍心怀不满,纠集他人携带管制刀具意图报复,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制止。公安机关依法对朱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听证会上,谷城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工作人员宣读了撤销缓刑的提请建议,出示了原判刑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据。

检察官现场对朱某进行提问,并发表了监督意见。经过公开审理,合议庭最终对朱某撤销原判缓刑部分,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剖析撤销缓刑收监的反面案例和真诚悔改获得新生的正面典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社区矫正期间的注意事项和违规后果,为7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上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课。

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深有感触地说:“这次教育让我深刻认识到必须严格遵守社区矫正规定,珍惜来之不易的自由,努力改造,早日回归社会。”

执检一线

一个半月后,他收麦回来了

河南遂平:为社矫对象涉农外出打开“绿色”通道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曹源源 张基伟

“检察官,还记得我不?我从河北收麦回来了。”6月24日,河南省遂平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到社区矫正中心开展检察监督例行谈话时,社区矫正对象何某笑容可掬地向检察官打招呼。一个多月的麦收季过去,何某被晒黑了。

一个多月前的5月16日,遂平县检察院收到县司法局抄送的何某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检察官循例向何某了解情况时,他试探性地说出了正发愁的心里话:“按说已经批了28天的假,我应该遵守规定,但是我已经办好了今年的收割机跨省作业证,可以出省收麦。按照麦熟时令,我最远能到江苏丰县收麦再返回,咋也得一个多月。要是再返回请假,路费、车费、时间都是成本……”

通过进一步了解,检察官掌握了何某的基本情况。他是一名农机手,因过失致人死亡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接受社区矫正以来一直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表现良好。因过失犯罪,何某向被害人赔偿了55万元,欠下大量外债急需偿还,每年麦收季的收入是他的重要经济来源。他具有G2、R型农机驾驶资格,名下登记有大型轮式联合收割机,并且已经取得2025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确可跨省作业。计划外出作业期间,何某的儿子与其同行,能够协助监管,监管条件充足。

社区矫正机构关于何某的外出申请审批结论是否合法合理?是否具有可监督性?通过调取何某刑事案件卷宗、社区档案材料、询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之后,遂平县检察院于5月23日向遂平县司法局提出监督意见。

监督意见指出,社区矫正对象何某外出收割小麦,容易受突发天气状况影响,无法精确估算作业时间。社区矫正机构批准何某外出28天,存在审批外出的时间短、地点少的问题。何某申请外出的情形符合“社区矫正对象确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情形,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为何某办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增加外出作业的地点和时间,为社区矫正对象涉农外出打开“绿色”通道,让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服务保障好夏粮抢收。

县司法局采纳了监督意见,批准何某外出时间为两个月,目的地由原先的三省增加为四省。

何某向检察官介绍,这次外出机收过程很顺利,从河南到江苏、山东、河北,加上返程一共用了一个半月,其间他坚持定期通过微信、电话向县司法局报送位置和活动情况。他说:“既挣到了钱,也做到了服从管理,我心里很踏实。”

一个座机号码解开退赔难题

无锡惠山:监督刑事执行款退赔到账

□本报通讯员 邹奕琪 唐晓宇

“检察官,2.9万元执行款已经退到我账户啦!”6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蒋长兰接到陈某的电话,一桩刑事执行款退赔难的案件圆满化解。

4月8日,该院收到陈某的一封求助信,反映其在多年前拿出2.9万元参与金融理财,未料竟是骗局,钱款石沉大海,对方人间蒸发,直到2023年公安机关电话向其核实身份情况,告知其是一起诈骗案的被害人之一。今年1月,陈某再次接到公安机关电话,让其登记身份信息,告知其被诈骗的2.9万元钱款将依法通过刑事执行程序退还。但此后陈某一直未收到退还的执行款,多次向公安机关、法院询问执行款没到账的原因,却始终没有得到答复。

因做生意急需资金周转,陈某情急之下写信给检察机关,请求检察机关开展执行监督,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接到来信当天,该院立即联系陈某调查核实。对检察官询问的案件编号、被告人信息等,陈某一概不知,表示:“只有当初民警联系我的一个座机号码。”

检察官拨打陈某提供的号码,确认是辖区某派出所,于是登门了解情况。但派出所告知该案系协助法院退赃,他们仅负责登记被害人信息,不掌握案件具体情况。从派出所提供的协查表格中,检察官了解到该案被害人多达百余名、遍布全国各地,是一起涉众型诈骗案件。

根据这些信息,4月9日,检察官协同法院、本院案管部门对近年来办理的涉众诈骗案进行双轨排查,终于匹配到陈某系吴某诈骗案被害人之一。该案判决后,被告人吴某逐步退出赃款赃物,刑事执行正在推进中。

法院为何没有及时联系陈某?检察官了解到,陈某在登记被害人信息后更换了手机号码,但未及时告知派出所,而法院执行局原承办人已离职,多种因素交织导致法院与陈某沟通不畅,退赔工作受到影响。

根据检察机关的核查情况,法院指定专人与陈某对接。4月10日,法院在前期对陈某进行身份信息登记的基础上,进行执行款发放登记,留下陈某的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信息。6月19日,陈某被诈骗的2.9万元钱款全部退赔到账,刑事执行圆满完成。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8日(总第10943期)

王林:本院受理原告许胜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310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5日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公讯:本院受理刘华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公讯应偿还刘华动借款70000元及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75元由张公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炳栋:本院受理欧明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0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炳栋、李晓芹应偿还欧明志借款100000元及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保全费1020元,由李炳栋、李晓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永勤:本院受理原告张运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支付原告酒款1936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广西晨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旭辰石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购销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桂仲案字第2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5)桂仲案字第20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石秋林:本院受理原告马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石秋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马莹借款1281.1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娅、蔡勇:本院受理原告荣兴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李娅、蔡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兴超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肖明虎:本院受理原告易继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肖明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易继明货款56528元及逾期资金占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耿宇婷:本院受理原告安孟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耿宇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安孟江借款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兴成:本院受理原告邓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李兴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邓丽借款5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晓林:本院受理原告罗云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罗云兰与被告李晓林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安吉浩萱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鸿鑫木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马尧: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欢乐家饲料经营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孟芝梅、陈文芬:本院受理原告刘继友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孟芝梅、陈文芬:本院受理原告陈艳洪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文传兵、合肥玺伟建材有限公司;张应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睿龙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文传兵、合肥玺伟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谢世莲诉被告张应海等人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均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10604号民事判决书、(2025)皖0122民初895号赵宏梅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或张应海提交答辩状,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阮香成:本院受理原告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8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原告邢天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无法直接或留置送达缴纳诉讼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1698号缴纳诉讼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原告倪光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无法直接或留置送达缴纳诉讼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1697号缴纳诉讼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世龙:本会受理申请人雷学慧与你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仲案字第5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5)桂仲案字第56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张泽坚、广州市惠姿芬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利华诉你们肖像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施伟和: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斌、张静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施伟和至今未履行(2022)鲁0682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应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3年5月26日,查封了你与刘爱英及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姜疃镇柴沟村村民委员会间所承包的位于柴沟村丰台山的土地、荒坡420亩的经营权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等(详见张贴的查封裁定书及清单),并依法向所在村民委员会送达了相关手续。自公告之日起限你15日内到执行局209室接受问询并履行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以上查封物及其经营权进行评估拍卖。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苏州老源兴智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本委受理梅务群诉苏州老源兴智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皖芜弋江劳人仲案[2025]246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9月4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综治中心二楼216室)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何秘:本院受理周云召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艺琛:本院受理沙荣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10日10时至2025年8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永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万丰路与天宝路交叉口永乐国际广场金鼎商厦3号楼606号、607号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潘从贵:本院受理余仁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晓云:本院受理王国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428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王国军与被告杨晓云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郭达(身份证号码:23062319****0836)**:本院受理厉国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9650元)、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牛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林:本院受理赵洪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428民初1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林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赵洪儒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汪欢:本院受理金凯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牛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庆荣:本院受理林主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玉玲: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文龙: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鹏顺: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永佳: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570号洪智伟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芗城区人民法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志平:本院受理陈丽娟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如松:本院受理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何有德:本院受理伍正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长耕、朱小春、裴长春:本院受理湖北英山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吴义猛: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560号吴凤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东林家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三川钢管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永佳: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570号洪智伟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芗城区人民法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志平:本院受理陈丽娟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如松:本院受理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何有德:本院受理伍正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长耕、朱小春、裴长春:本院受理湖北英山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